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修正。

為避免因採樣或檢測結果確立所需時間較長而影響受補貼機構之運作管理，以處分書送達作為停止補貼之起算日，另考量檢察機關起訴並非等同法院有罪判決，改採經一審判決有罪後，以判決書送達作為停止補貼之起算日，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補貼，並<u>撤銷或廢止稽核認證量及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u>：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情形，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登錄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應辦理之期限屆滿後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登錄日止。 三、涉違法領取補貼費，經檢察機關起訴並<u>經一審判決有罪者</u>，自<u>判決書送達</u>日起至無涉違法定讞為止。 四、除前款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領取補貼費者，自不當領取日起至行政救濟確定為止。 五、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違反附表之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自<u>處分書送達</u>日起至完成改善止。	第十三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補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情形，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登錄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應辦理之期限屆滿後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登錄日止。 三、涉違法領取補貼費，經檢察機關起訴者，自起訴日起至無涉違法定讞為止。 四、除前款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領取補貼費者，自不當領取日起至行政救濟確定為止。 五、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違反附表之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自違反事實發生起至完成改善止。	一、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稽核認證量為核發補貼費之依據，於本條各款規定停止補貼情形發生時，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撤銷或廢止稽核認證量，再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為求明確酌修相關文字，爰予修正序文。 二、檢察機關起訴並非等同法院有罪判決，改以經一審判決有罪，始進行處分，爰修正第三款，以判決書送達作為停止補貼之起算日。 三、考量受補貼機構違反環保法令之事實認定涉及採樣或檢測等過程始可確認時，實務上作業至結果確立需耗時二至三個月，而受補貼機構無從立即知悉違反環保法規事實發生、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補貼之時間點，以實施改善或停止運作，爰修正第五款，改以處分書送達作為停止補貼之起算日。